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辦理「孫中山與越南」學術研討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p>	<p>(4)開會 本館於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由林館長國章率團赴越南與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辦「孫中山與越南」學術研討會，共發表 14 篇論文〈台灣與越南學者各發表 7 篇〉；會後並參訪胡志明博物館以及踏尋國父革命於越南的歷史足跡。</p>	<p>(預算 80 千元，於 6 月 30 日返國，爰截至 106 年 6 月底尚未核銷)</p>	<p>1. 原計畫於新加坡辦理「孫中山與南洋」學術研討會變更為赴越南辦理「孫中山與越南」學術研討會。 2. 奉文化部 106.6.9 文藝字第 1061014334 號函核准。</p>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